

终身人寿保险

# 汇康保险计划

增强针对主要严重疾病的保障 同时为您的财富增值



HSBC Life  
汇丰 保险



## 为了您的健康及财富

在 2016 年，全球约有 5,690 万的死亡个案，而当中的 54% 就是因癌症、心脏疾病及中风等而死亡\*。



### 香港的三个主要致命疾病：



#### 癌症

2017 年之死亡人数为 14,354 人<sup>+</sup>，直到 2030 年，诊断个案的数字预计将会再增加 40%<sup>#</sup>。



#### 心脏疾病

在所有主要死亡原因中，心脏疾病所占的死亡人数已超出了 13%，于 2017 年的心脏疾病的总死亡人数为 6,318 人<sup>^</sup>。



#### 中风

中风每年导致大约 3,000 人死亡，然而，近年中风个案更有年轻化趋势\*\*。

### 还有更多令人担心的问题：

#### 健康支出

于 2017 年，全球的医疗成本平均上升 9.5%，是预计通胀率的 3 倍。当中，香港的比率还要更高，医疗成本的增长率更是本地通胀率的 6 倍<sup>++</sup>，而人均按年支出已超过港币 21,000 元<sup>^</sup>。



#### 诊断核实及治疗方案

全球获证实的可避免医疗失误个案约有 150 万宗，为病者的生命引致不必要的困苦及医疗开支，每个失误引致的额外开支平均为 11,366 美元<sup>^^</sup>。



\*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8 年 5 月发布的“十大死因研究报告 / The top 10 causes of death”

<sup>+</sup> 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于 2017 年按主要死因、性别及年龄组别划分的死亡数目 (<https://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340.html>)

<sup>#</sup> 根据香港癌症登记处于 2016 年发布的十大癌症纪录

<sup>^</sup> 根据香港健康宝库 HealthyHK 中，卫生署于 2017 年 9 月以及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所发表之冠心病研究报告

<sup>\*\*</sup> 根据中风基金之中风统计 ([http://www.strokefund.org/stroke\\_part2.php](http://www.strokefund.org/stroke_part2.php))

<sup>++</sup> 根据“Mercer Marsh Benefits™ survey finds Hong Kong medical costs increased by 9%, 6 times the local inflation rate [22 June 2018]”之统计 (<https://www.mercer.com.hk/newsroom/2018-mmb-medical-trends-around-the-world.html>)

<sup>^^</sup> 根据 2018 年 4 月 7 日在“Health Affairs”期刊上发表的一项研究 (<https://www.healthaffairs.org/doi/full/10.1377/hlthaff.2011.0084>)

## 崭新健康储蓄兼备方案 与您并肩同行

面对人生抉择时，我们往往需要有所取舍。这就如同许多保险计划一样，有些只提供终身储蓄保障，亦有些旨在帮助缓解在遇上严重疾病时所带来的影响。而透过「汇康保险计划」（「汇康」、「您的计划」或「您的保单」），我们致力保障您的健康及财富：



- **健康**：以现金形式发放一笔过癌症、心脏疾病及中风赔偿款项，而有关的赔偿皆不会影响您的保单价值。
- **财富**：给予**财富增值**以持续增加您的保单价值，为将来的美好生活作好准备。

「汇康」是一份具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险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

### 「汇康」为您提供：

#### 财富累积



- 您只需以趸缴方式一笔过或是分开数年支付保费，即可获得长远的财富增长及**潜在储蓄回报**。

#### 3倍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 若受保人在 80 岁<sup>2</sup> 前确诊患上癌症、心脏疾病或中风<sup>1</sup>，可收取额外的一笔过的赔偿，此赔偿上限为三次（即每个疾病种类为一次），而赔偿总额可高达保单总保费的 150%，而您的保单价值在**赔偿后将保持不变**。

#### 保障转移<sup>3</sup>



- 您可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后而所有保费均在到期时已全数缴付（以较后者为准），**把保障转移最多三次**，以作为赠予您挚爱的一份礼物。

注：若原有受保人没有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将与基本计划一并转移至新的受保人。

### 环球医疗关顾服务<sup>4</sup>

(个人化护理及与美国顶尖哈佛级别专家及医院独有联系)



个人护理专员在整个诊断、治疗至康复的过程中，为您提供专业贴心的关顾服务。



您的诊断将由多名**顶尖哈佛级别专家**进行核实，他们将与您在本地的医生讨论您的病例，并共同制定治疗方案选项。



为您安排通往**美国排名前 1% 的医院就医及有关的医疗预约**，更提供礼宾服务包括机票、住宿及康复护理等支援。  
(只适用于合格保单<sup>4</sup>)

环球医疗关顾服务<sup>4</sup> 由一间领先的环球患者护理组织提供予受保人的附加增值服务，此服务提供**国际级**的「个人护理专员」、「诊断核实及治疗方案」、「医生与医生对话」以及「美国医护关顾服务」。有关服务之详情，请参阅相关的单张。

## 为您的财富和健康福祉护航

我们明白到您的财务及身体状况与您的生活方式皆息息相关，因此，「汇康」旨在助您**强化长远的人寿及健康保障**，让您的未来更加写意无忧：

### 财富保障



为了令您的财务更稳健，「汇康」让您在第 20 个保单年度后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以锁定部分您当前的保单价值，应对未来投资市场所带来的波动。

### 人寿保障



生活充满着不同变数，这或许会影响您的计划。因此，在发生不幸事件时，「汇康」确保您的挚爱获得**身故赔偿**。

而您亦可享有以下的附加保障（受申请资格限制），**毋须另缴保费**，助您安然渡过困难时期。

### 末期疾病保障<sup>7</sup>



若受保人在 65 岁<sup>2</sup>前被确诊患上末期疾病，保单持有人可**提前获得身故赔偿**。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8</sup> (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之计划)



如保单持有人在 65 岁<sup>2</sup>前连续失业 30 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宽限期可延长至 365 日**，而期间保单持有人仍可获得「汇康」的全面保障。

有关详细条款、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详情请参阅「有关分红保单」部分。

### 简易核保<sup>9</sup>

申请「汇康保险计划」过程简易方便。您只需于投保时回答几条简单的核保问题，简易核保毋须进行身体检查<sup>9</sup>。



## 例子

以下例子仅供说明，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 开展您的「汇康」计划 — 以下是 Patrick 的故事：



Patrick 是一位 45 岁<sup>2</sup> 的企业家，经营一间小型贸易公司

Patrick 在高中毕业后一直是自雇人士。他是家中的主要经济支柱，并育有一位正在就读中学的儿子。虽然 Patrick 有一笔储蓄及保险保障，但考虑到医疗费用正不断上升，他希望及早计划，以确保他在遇上严重健康问题能够得到更好的财务保障。同时，当他不幸去世，他希望可以为他的家人留下一笔资金以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

#### Patrick 希望透过储蓄让他年老时得到更大的保障



他在寻找终身保障及潜在的储蓄回报，以确保他能够在晚年享有舒适的生活。



他需要针对主要严重疾病的额外保障，让他在不幸患上这些疾病时，以帮助家人减轻潜在的财务负担。



他希望在遗产传承方面保持灵活，这可以让他选择转让保单给他的儿子。

#### Patrick 选择「汇康」以符合他的所需：

每年保费	50,000 美元	缴付保费期	5 年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 <sup>10</sup>	50,000 美元 x 5 年 = 250,000 美元		

#### 假设：

- Patrick 为非吸烟人士。
- 在保单期内并未作出部分退保。
- 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
- 在本保单生效期间并无借取保单贷款。
- 特别奖赏<sup>13</sup> 分配及投资回报于整个保单期内相对于原本所展示的假设维持不变。
- 任何实际情况将根据更改受保人<sup>3</sup> 的个别核保条件而定。
- 下列之情境一及情境二为独立个案，两个情境并没有任何关联。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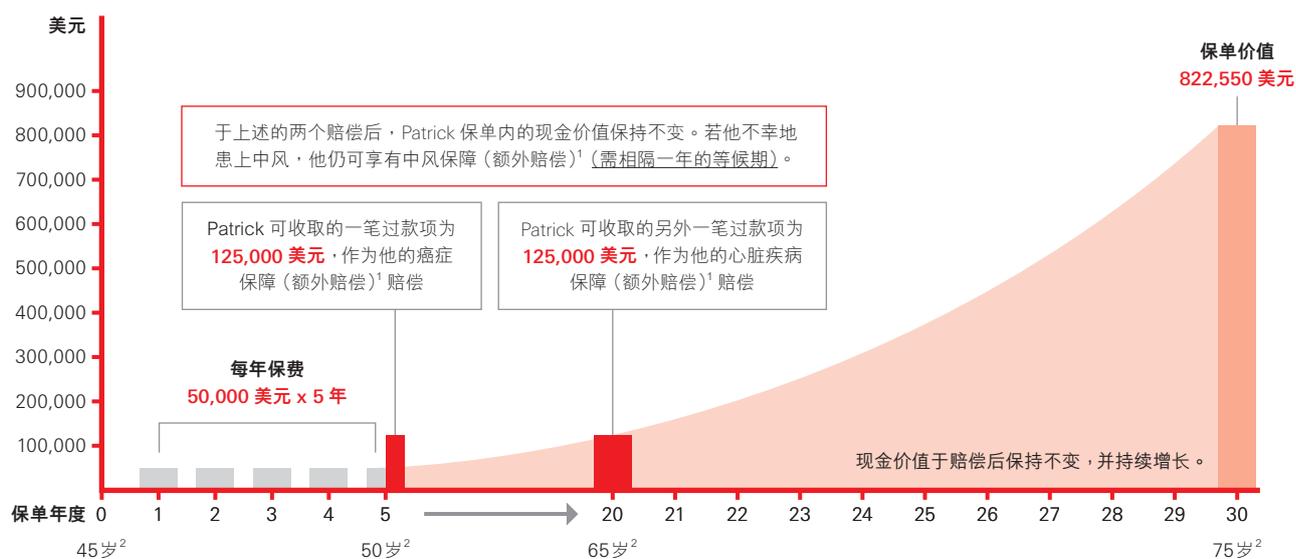
- 下列之情境所显示的数字及图表均以上述所列之假设为基础，并作整数调整。
- 例子所显示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利益及/或回报（例如特别奖赏<sup>13</sup>）均为非保证，并仅供说明之用。未来的实际利益及/或回报或会比较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为高或低。
- 特别奖赏<sup>13</sup>（如有）是非保证的并在宣派时由我们决定。
- 下列之情境二仅说明累积现金价值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 后的潜在变更。在行使此项权益后，您的保单之名义金额<sup>11</sup>、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0</sup>、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13</sup> 及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如有）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有关此项权益的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
- 您应了解随着时间通货膨胀所带来的影响，这可能会显著地降低累积金额的购买力。

## 例子

以下例子仅供说明，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 情境一：

- Patrick 于保单的首五年已缴付所有保费。
- 他于 50 岁<sup>2</sup> 时确诊患上肺癌，并于 65 岁<sup>2</sup> 时再确诊患上心脏疾病，他在接受治疗后，两次病患均已康复。
- 于 75 岁<sup>2</sup> 时，他选择透过更改保单权益及受保人<sup>3</sup>，以转让他的保单给他的儿子作为遗产传承<sup>##</sup>。



### 于第 30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预计特别奖赏 <sup>13</sup> (如有) <b>565,500 美元</b>	+	保证现金价值 <b>257,050 美元</b>	=	预计净现金价值 <sup>12</sup> <b>822,550 美元</b>	
				相等于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 <sup>10</sup> 的 <b>329%</b>	
保单价值加上在确诊两个涵盖之严重疾病后所收取到的两笔款项： <b>822,550 美元 + 250,000 美元 = 1,072,550 美元</b>				=	相等于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 <sup>10</sup> 的 <b>429%</b>

注：由于此保单已作出了严重疾病之赔偿，此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的运作将在行使更改受保人<sup>3</sup> 之选项后随即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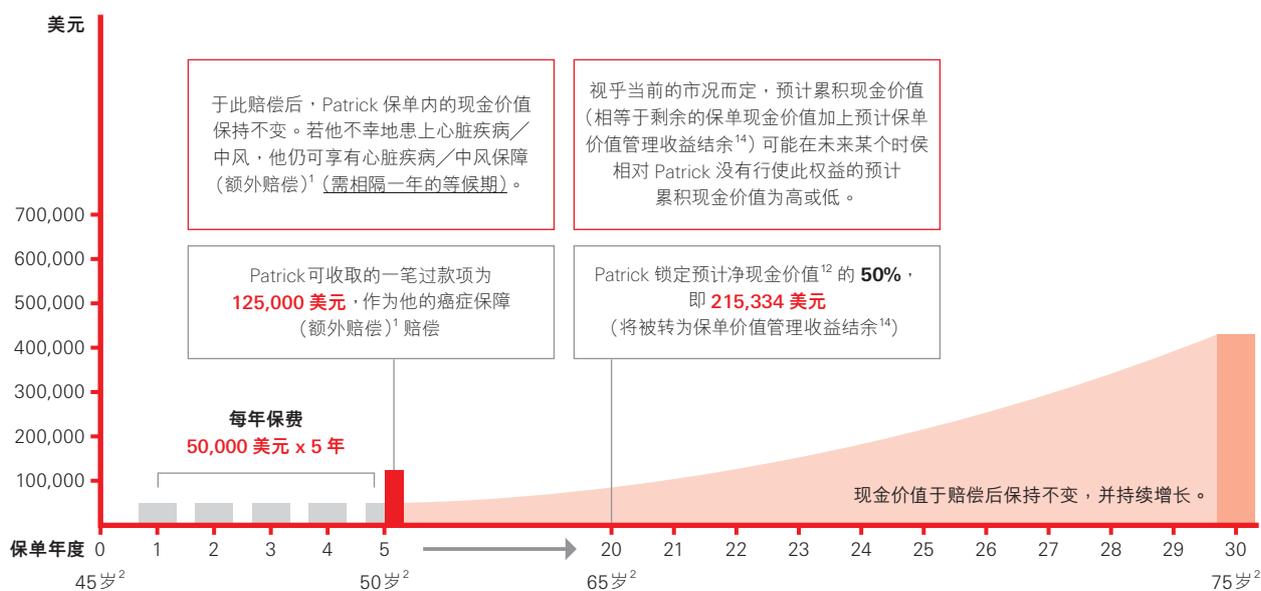
<sup>##</sup> 更改受保人<sup>3</sup> 须提供可证明，并须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更改受保人<sup>3</sup> 或会引起保单的名义金额<sup>11</sup>、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13</sup> (如有)、身故赔偿及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的调整，而相关的调整或会较现时的数字为高或低。任何因更改受保人<sup>3</sup> 而引致新名义金额<sup>11</sup> 较原有的名义金额<sup>11</sup> 为低，保单持有人或可支付额外保费以申请增加新受保人之名义金额<sup>11</sup> 至最多为原有的名义金额<sup>11</sup>。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按每个个案而检视，并由我们酌情决定。

## 例子

以下例子仅供说明，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 情境二：

- Patrick 于保单的首五年已缴付所有保费。
- 他于 50 岁<sup>2</sup> 时确诊患上肺癌，他在接受治疗后已康复。
- 于 65 岁<sup>2</sup> 时，他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 以锁定保单之一半现金价值，免受任何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sup>\*\*\*</sup>



### 于第 20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 于第 20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在不同市况下之预计累积现金价值：

根据当前假设的投资回报	假设市况利好 特别奖赏 <sup>13</sup> 升 15%	假设市况疲弱 特别奖赏 <sup>13</sup> 减少 15%
<b>没有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 的累积现金价值</b>		
430,668 美元	464,306 美元	397,031 美元
<b>行使了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 后的累积现金价值</b>		
430,668 美元	447,487 美元	413,849 美元
<b>行使了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 后的累积现金价值的差异</b>		
<b>不变</b>	<b>-16,819 美元</b>	<b>+16,819 美元</b>
	若市况利好，特别奖赏 <sup>13</sup> 可能会增加。若 Patrick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sup>5,6</sup> ，累积现金价值或会 <b>较低</b> 。	若市况疲弱，特别奖赏 <sup>13</sup> 可能减少。在此情况下，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sup>5,6</sup> ，可以 <b>保障 Patrick 已锁定的部份预计净现金价值<sup>12</sup></b> 。

<sup>\*\*\*</sup>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 会令保单的名义金额<sup>11</sup>、已缴总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13</sup> 按比例地下调。而身故赔偿及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赔偿亦会因此而相应减少。

## 计划摘要

### 投保「汇康」需要知道什么？

合格申请人士 <sup>9</sup>	如欲投保，您的年龄 <sup>2</sup> 必须介乎出生 15 日至 65 岁		
保单货币	美元		
保单年期	至 99 岁 <sup>2</sup>		
保费供款年期／投保年龄	<b>保费供款年期</b>	<b>投保年龄</b>	
	趸缴保费或 3 年	出生后 15 天至 65 岁 <sup>2</sup>	
	5 年	出生后 15 天至 60 岁 <sup>2</sup>	
	10 年	出生后 15 天至 55 岁 <sup>2</sup>	
缴付保费方式	<p>您可选择以下列方式缴付保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缴付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按年；或</li> <li>(ii) 按月；或</li> <li>(iii) 趸缴保费</li> </ul> </li> </ul>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0</sup>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缴付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您的汇丰银行户口（缴付首次保费）／您的任何银行户口（缴付往后保费）；或</li> <li>(ii) 您的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趸缴保费）；或</li> <li>(iii) 支票</li> </ul> </li> </ul>		
最低保费金额	<b>每份保单</b> 按不同保费供款年期及缴付保费方式之最低所需保费：		
	<b>保费供款年期</b>	<b>缴付保费方式</b>	
		<b>年缴保费</b>	<b>月缴保费</b>
	趸缴保费	100,000 美元	---
	3 年	33,333 美元	2,916.60 美元
5 年	20,000 美元	1,750.00 美元	
10 年	10,000 美元	875.00 美元	

## 计划摘要

### 您可从「汇康」获得什么？

<p><b>保证现金价值</b> — 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的 现金价值</p>	<p>保证现金价值是指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随时间积存的现金价值。此现金价值是按当时适用的名义金额<sup>11</sup> 计算。</p>
<p><b>特别奖赏</b><sup>13</sup></p>	<p>特别奖赏<sup>13</sup> (如有) 是非保证的。任何潜在的特别奖赏<sup>13</sup> 金额将在宣派时由我们决定。当您全数或部分退保或终止保单、或本保单期满或失效，或当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或末期疾病保障<sup>7</sup> 时，我们将会向您或您的受益人派付特别奖赏<sup>13</sup> (如有)。</p> <p>如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我们会将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13</sup> (如有) 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14</sup>，以累积生息。</p> <p>我们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sup>13</sup> 金额 (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sup>13</sup> 金额可能比之前所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为低或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p>
<p><b>保单价值管理权益</b><sup>5,6</sup></p>	<p>在第 20 个保单年度届满后，若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或到期未缴之保费，您或可申请行使此项权益以锁定您保单中的部分净现金价值<sup>12</sup>。在您行使此项权益后，您所选择锁定的金额即获得保证，并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14</sup>，按非保证息率累积生息，有关息率由我们不时厘定。</p> <p>行使此项权益需符合下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而有关的限额均由我们不时厘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sup>12</sup>；及</li> <li>(ii) 行使此项权益后的剩余名义金额<sup>11</sup></li> </ul> <p>如欲申请行使此项权益，您必须递交一份我们指定的表格。在行使此项权益后，保单的名义金额<sup>11</sup> 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0</sup> 将按比例调低，并引致于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13</sup> (如有)、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及身故赔偿时，根据保单条款作相应的调整。如您的申请获批核后，我们将会向您签发经修订的保单文件。当您行使此项权益后，您将不能取消、逆转或终止有关安排。</p>
<p><b>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b><sup>14</sup></p>	<p>指您透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 而锁定的现金价值，此金额将被调拨入您的保单下，按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之前已提取的金额。在保单期满前，您可随时递交一份我们指定的表格，申请以现金方式提取有关结余。</p>

## 计划摘要

### 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包括癌症保障（额外赔偿）、心脏疾病保障（额外赔偿）及中风保障（额外赔偿），而这些保障内之每项保障仅限赔偿一次。如您于 80 岁<sup>2</sup> 前确诊患上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内之任何疾病，而在确诊后生存不少于 14 天，您可收取相等于您保单的名义金额<sup>11</sup> 50% 的额外一笔过的赔偿（「保障赔偿」）。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之赔偿最多支付三次，并与上次于这些保障内之任何保障赔偿相隔一年的等候期，及须受以下的不保事项约束：

- 受保人在签发日期、保单日期、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或当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根据保单条款仍然生效情况下更改受保人<sup>3</sup> 的生效日期前（以较迟者为准）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状况；或
- 受保人在签发日期、保单日期、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或当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根据保单条款仍然生效情况下更改受保人<sup>3</sup> 的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随后之九十日内患上的任何疾病；或
- 并非经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中毒或酒精滥用；或
- 于确诊严重疾病当日或之前已存在的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除保单条款内界定的「因输血和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以外）。

在受保人年龄<sup>2</sup> 达 80 岁时、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已获支付或保单已被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这些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亦将会随即终止。

有关详细条款、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相关的保单条款。若您对定义及不保事项存有疑问，您应咨询专业人士或寻求专业建议。

### 退保利益 —

如您终止保单，或部分退保，您将获支付的金额

若您任何时候退保您的保单，您将获支付：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上特别奖赏<sup>13</sup>（如有）；
- 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14</sup>（如有）；
- 扣除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 部分退保

您可要求调减您的保单之名义金额<sup>11</sup> 从而部分退保。任何调减保额的申请需符合以下两项最低限额要求，而有关的限额由我们不时厘定：

- 每次调减名义金额<sup>11</sup> 的最低金额；及
- 调减名义金额<sup>11</sup> 后之最低名义金额<sup>11</sup>

如欲申请部分退保，您必须递交一份我们指定的表格。如我们批核有关的要求，您将获支付根据调减名义金额<sup>11</sup> 的部分所计算的净现金价值<sup>12</sup>。此金额可能包括我们根据调减名义金额<sup>11</sup> 的部分厘定及宣派的部分特别奖赏<sup>13</sup>（如有）。

在调减保名义金额<sup>11</sup> 后，您的保单的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0</sup> 将按比例调低，并于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13</sup>（如有）、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及身故赔偿时，根据保单条款作出相应调整。调减名义金额<sup>11</sup> 生效时，我们将会向您签发经修订的保单文件。

## 计划摘要

<p><b>期满利益<sup>1</sup></b> — 您于保单年期届满时 可获得的金额</p>	<p>当受保人年届 99 岁<sup>2</sup> 时，您将会获得期满利益，相等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现金价值；</li> <li>• <b>加上特别奖赏<sup>13</sup></b>（如有）；</li> <li>• <b>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14</sup></b>（如有）；</li> <li>• <b>扣除</b>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li> </ul>
<p><b>身故赔偿</b></p>	<p>如受保人于保单期内不幸身故，受益人将获取于受保人身故当日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0</sup> 加上 2,500 美元或保证现金价值（以较高者为准）；</li> <li>• <b>加上特别奖赏<sup>13</sup></b>（如有）；</li> <li>• <b>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14</sup></b>（如有）；</li> <li>• <b>扣除</b>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li> </ul>
<p><b>更改受保人<sup>3</sup></b></p>	<p>您可在保单下更改受保人<sup>3</sup> 最多三次。更改受保人<sup>3</sup> 只适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作出（以较后者为准），并须提供可证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p> <p>若原有受保人没有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将与基本计划一并转移至新的受保人。否则，若任何之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已支付赔偿予原有受保人，此保单内之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的运作将会在更改受保人后随即终止。</p> <p>保单的期满日将被重设至新受保人的 99 岁<sup>2</sup>。新的不可异议条款亦将同时适用。任何更改受保人<sup>3</sup> 或会引致保单的名义金额<sup>11</sup>、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13</sup>（如有）、身故赔偿及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 的调整。若新名义金额<sup>11</sup> 较原有的名义金额<sup>11</sup> 为低，保单持有人或可支付额外保费以申请增加新受保人之名义金额<sup>11</sup> 至最多为原有的名义金额<sup>11</sup>。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按每个个案而检视，并由我们酌情决定。</p>
<p><b>附加保障</b></p>	<p>除上述保障外，您亦可于保单期内获得以下附加保障，<b>毋须另缴保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末期疾病保障<sup>7</sup></b></li> <li>• <b>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8</sup>（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之保单）</b></li> </ul> <p>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有关附加保障。</p>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您应同时参阅相关的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了解更多详情。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汇康保险计划」是一份包含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付作保险及相关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见以下部分关于市值调整之详情）。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由交付本保单或由发出说明已可领取该保单及冷静期届满日之冷静期通知书予您或您的代表后 21 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在冷静期届满之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您收到的净现金价值<sup>12</sup> 总额可能少于您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 趸缴保费之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费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取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加上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保证现金价值的 90%。我们会不时厘定有关贷款的息率，并会向您发出通知。

进行任何部分退保或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 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会因而降低。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您的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我们从本保单向您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将先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我们对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的申索，均优先于您或您的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 重要事项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我们不时要求关于您及您的保单的相关资料，以让我们遵守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我们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您让我们或我们任何集团成员承受金融罪行风险，我们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我们或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因上述任何原因导致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您的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我们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的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保证现金价值；或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我们或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我们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漏缴保费

我们会给您 30 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而您的保单于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计算的净现金价值<sup>12</sup> 大于未付保费金额，我们将向您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我们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当时在扣除未偿还保单贷款后的保证现金价值<sup>12</sup> 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您的保单将会失效，而我们将向您支付于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当天的未偿还保单贷款的保证现金价值<sup>12</sup>。

## 主要风险

在投保「汇康」前，请您注意以下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 无力偿债风险

「汇康」乃一份由我们签发的保单。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因您支付的所有保费将成为我们资产的一部分，惟您对我们的任何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您只可向我们追讨赔偿。

### 非保证利益

计算特别奖赏<sup>13</sup>（如有）的分配并非保证，并由我们不时厘定。派发特别奖赏<sup>13</sup>与否，以及特别奖赏<sup>13</sup>的金额多少，取决于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对于未来长远表现的预期。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到息率水平及对未来息率的预期（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和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保单失效率及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的行使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会因而受到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支出（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或会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14</sup>（如适用）所赚取的利息，是按非保证息率计算，我们可不时调整该息率。

### 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 的风险

如有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结果或令您只能收回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

### 退保风险

如您需要在早期全数或部分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主要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我们预期您将持有本保单直至整个保单年期届满为止。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您可根据保单的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以提取现金。但这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较原有保单期提早终止。此举必定存在风险，或令您只能收回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

若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日后您的保单的现金价值总和（相等于净现金价值<sup>12</sup>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14</sup>（如有））可能会较您不行使此权益时的情况为低或高。

### 通胀风险

您必须考虑**通货膨胀风险**，因为这可能导致将来的生活费较今天的为高。由于通货膨胀风险的缘故，您须预期即使我们已尽其所能履行保单责任，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收到的实质金额仍可能较低。

###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面临**汇率风险**。如您选择 (i) 以外币作为保单货币；或 (ii) 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我们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您必须注意，汇率之波动会对您的款额构成影响，包括缴付保费、保费征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汇康保险计划」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特别奖赏<sup>13</sup>**是指于保单提早终止(例如因为身故、退保)、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或保单期满时宣派。

特别奖赏<sup>13</sup>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计划摘要」部分。

### 特别奖赏<sup>13</sup> 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特别奖赏<sup>13</sup> (如有) 并非保证，是否派发特别奖赏<sup>13</sup> 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以及上述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特别奖赏<sup>13</sup> 派发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特别奖赏<sup>13</sup> 派发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

### 分红保单有什么主要的优势？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形式的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您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于投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現时，获取额外的特别奖赏<sup>13</sup>。表现越佳，特别奖赏<sup>13</sup> 会越多；反之，表现越差，特别奖赏<sup>13</sup> 亦会减少。

## 保单红利的理念

###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特别奖赏<sup>13</sup> 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特别奖赏<sup>13</sup> 分配，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及货币)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特别奖赏<sup>13</sup> 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特别奖赏<sup>13</sup> 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对特别奖赏<sup>13</sup> 水平作出调整。

我们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减低平稳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采取稳定资产价值变化的平稳策略。我们将会为保障其余保单持有人的利益而采取上述行动。例如，当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较不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为高时，我们可能会减低该策略的幅度。

## 有关分红保单

###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特别奖赏<sup>13</sup> 为您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 A 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长远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 目标资产配置

资产种类	长线目标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资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	30%-50%
增长资产	50%-7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及
- 保单的资产的投资表现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长期目标分配比例。就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的保单，组成其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14</sup>的资产将会 100% 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中。

###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以调拨部分净现金价值<sup>12</sup>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14</sup>以累积生息（如适用）。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固定收益资产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对固定收益资产孳息率的预期；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特别奖赏<sup>13</sup>（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http://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 注

1. 严重疾病保障包括癌症保障（额外赔偿）、心脏疾病保障（额外赔偿）及中风保障（额外赔偿），而这些保障内之每项保障仅限赔偿一次，并需与上一次保障内之任何涵括疾病的赔偿相隔一年的等候期。在受保人年龄<sup>2</sup>达 80 岁时、相关保障已获支付或保单已被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这些保障亦将会随即终止。如在支付保障赔偿时有任何未偿还款项，必须于本公司就本保单支付保障赔偿前缴清有关的款项。有关癌症、心脏疾病及中风之定义，及在那些特定情况下或会引致不能获享保障赔偿，请参阅相关的保单条款。若您对定义及不保事项存有疑问，您应咨询专业人士或寻求专业建议。
2. 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于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3. 每名保单持有人可在保单下更改受保人最多三次。更改受保人只适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作出（以较后者为准）。若原有受保人没有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将与基本计划一并转移至新的受保人。否则，若任何之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已支付赔偿予原有受保人，此保单内之严重疾病保障<sup>1</sup>的运作将会在更改受保人后随即终止。更改受保人须提供可保证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按每个个案而检视，并由我们按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赔偿风险、更改保单年期、当前的经济前景等；而酌情决定。
4. 环球医疗关顾服务（「此服务」）是由一间领先的环球患者护理组织（「该组织」）提供予汇康保险计划受保人（在此统称为「病者」）的服务，此服务包括「个人护理专员」、「诊断核实及治疗方案」、「医生与医生对话」及「美国医护关顾服务」。「美国医护关顾服务」仅适用于名义金额<sup>11</sup>为 200 万美元或以上的汇康保险计划保单。此服务由该组织或该组织所安排之供应商向正在寻求关于个人医疗状况的进一步意见/建议之病者，给予医疗咨询及治疗建议的资源。此服务是由该组织于此保单仍生效时所提供的一项附加增值服务，您/病者有责任支付就您/病者在享用此服务因而产生的所有治疗、医疗及相关费用/支出（无论是直接或间接）。  
**您需受由该组织就享用此服务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不会为该组织之医疗咨询及治疗建议的服务质量承担任何责任，而就该组织所提供予病者的服务范围亦无任何管制之权利，我们对于病者就享用此服务时所引致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我们有绝对权利随时更改就保单内提供此服务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提前通知。**
5. 您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将截至处理该申请当日之部分净现金价值<sup>12</sup>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14</sup>，前提是本保单需要生效了 20 个保单年度或以上、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及在本保单下并没有任何债项。
6.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需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包括：(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sup>12</sup>及 (ii) 该权益行使后之名义金额<sup>11</sup>。本公司会不时厘定上述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7. 末期疾病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 65 岁<sup>2</sup>的保单周年日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您的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我们支付有关赔偿后，您的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8.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sup>2</sup>介乎 19 岁至 64 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 65 岁<sup>2</sup>或已清缴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sup>2</sup>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9. 申请「汇康」受我们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而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所限制。每名受保人之名义金额<sup>11</sup>（包括所有属「简易核保」类别，批核中或已生效之「汇康保险计划」的申请或保单）不能超过 2,000,000 美元（50 岁<sup>2</sup>或以下之受保人）或 1,000,000 美元（51 岁<sup>2</sup>至 60 岁<sup>2</sup>之受保人）或 500,000 美元（61 岁<sup>2</sup>至 65 岁<sup>2</sup>之受保人），否则申请将根据全面核保程序处理。
10.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指受保人于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若为合计保费金额保单，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将不会用以计算已缴总保费，除非该部分的保费已到期。

## 注

11. 名义金额是用来决定基本计划内所需缴付的保费、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13</sup>和根据本保单基本计划内可收取之癌症/心脏疾病/中风保障（额外赔偿）<sup>1</sup>的金额。它并不代表身故赔偿金额。
12. 净现金价值是指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奖赏<sup>13</sup>，减去任何未偿还的保单借贷、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13. 特别奖赏的金额是非保证的，并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
14.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是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5,6</sup>调拨入本保单下，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订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

##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汇康保险计划」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http://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您可透过二维码  
浏览产品的相关网页

# 汇康保险计划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汇康保险计划」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0 年 5 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